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，擔任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。
- 二、承上，同辦法第15條規定，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，於單一學校（不包括分校）之每週教學節數，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；依第5條規定，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，應公開甄選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期間，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但未達一學期者，得逕由校長聘任之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- 三、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應依

花府 113/09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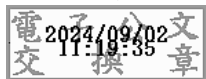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74866

據「勞動基準法」第2章勞動契約等相關條例訂定；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請提前告知，以維護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95

線